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擬發行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且電氣總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7.3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0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中（「本次質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質押的補充信息；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成功發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的通知，電氣總公司擬以所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根據電氣總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獲得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關於對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20]51 號）（「《無異議函》」），電氣總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 50 億元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符合上交所的掛牌轉讓條件，上交所無異議。《無異議函》有效期為自出具之日起 12 個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業務中心 2020 年 2 月 8 日發佈的《關於疫情防控期間債券業務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

“公募公司債券證監會批覆、私募公司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無異議函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暫緩計算，恢復計算時間將根據疫情防控情況另行通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債券業務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證監會批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無異議函有效期 2021 年起恢復計算”，《無異議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次可交換債券分期發行，本期發行為第二次發行，2021 年第一次發行，電氣總公司將在《無異議函》有效期內，根據自身資金安排和市場情況，擇機組織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

電氣總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開立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用證券賬戶（「質押專戶」）的申請文件，並擬於質押專戶開立後將持有的不超過 254,545,455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1.62%）自其證券賬戶劃入質押專戶以辦理質押登記，用於對債券持有人交換股份和本次可交換債券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